

苏州天萌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儿童汽车安  
全座椅 20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天萌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天萌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锦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锦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陆建刚

填 表 人: 陆建刚

建设单位: 苏州天萌儿童用品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962120278

传真: /

邮编: 215000

地址: 苏州浒关分区文昌路东

编制单位: 苏州天萌儿童用品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962120278

传真: /

邮编: 215000

地址: 苏州浒关分区文昌路东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天萌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儿童汽车安全座椅 2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天萌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苏州浒关分区文昌路东				
主要产品名称	儿童汽车安全座椅				
设计生产能力	儿童汽车安全座椅 2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儿童汽车安全座椅 20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3 月，苏新环项[2016]90 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6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6 月 12-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文；</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05.16）；</p> <p>(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施行）；</p> <p>(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9]316 号）；</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7)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令[1993]第 38 号），1993 年 9 月 6 日）。</p> <p>(8)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9) 《江苏省接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10) 《苏州天萌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儿童汽车安全座椅 2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2 月）；</p> <p>(11)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对《苏州天萌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儿童汽车安全座椅 2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6]90 号，2016 年 3 月 18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原则：</b>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p>			
	<p><b>1、 废气</b></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p>			
	<p><b>2、 废水</b></p> <p>本项目废水接管至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污水接管执行白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p>			
	<p><b>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p>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NH <sub>3</sub> -N	5(8)*
			TP	0.5
			COD	50
	建设项目排 放口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P			8.0**	
<p>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gt;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对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中未规定的氨氮、总磷标准，氨氮、总磷推荐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p><b>3、 厂界环境噪声</b></p> <p>本次验收厂界噪声按环评和环评批文要求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2。</p>				
<p><b>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b></p>				
类别	噪声标准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p><b>4、 固体废弃物</b></p> <p>(1)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合理规划设置固废临时专用堆放贮存场地,并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天萌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租赁苏州市合力塑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1200 m<sup>2</sup>，建筑面积 1200 m<sup>2</sup>，进行年产儿童汽车安全座椅 20 万件的新建项目的建设。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文昌路东，苏州市合力塑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占地面积：项目环评租赁面积 1200 平方米；实际租赁面积 1200 平方米；

项目环评投资总额：200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50 万元；

项目环评环保投资总额：1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额：5 万元；

劳动定员：10 人；

厂内生活设施：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职工就餐为外送快餐。

工作日班次：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建设过程说明：本项目环评批复能力为年产儿童汽车安全座椅 20 万件，开工时间 2016 年 4 月（环评批复时间 2016 年 3 月 18 日），2019 年 5 月项目初步建成并投入试生产，现阶段企业生产能力为年产儿童汽车安全座椅 20 万件。

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13 日委托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儿童汽车安全座椅	20 万件/a	20 万件/a	2400h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明细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规格	环评设计 年消耗量 (t/a)	实际年消 耗量 (t/a)	变化量 (t/a)
1	PE 粒子	固体	聚乙烯	500 吨	0	-500 吨
2	PP 粒子	固体	聚丙烯	500 吨	0	-500 吨
3	面料	固体	—	若干	若干	0
4	零配件	固体	—	若干	若干	0
5	吹塑成品	固体	聚乙烯	0	500 吨	+500 吨
6	注塑成品	固体	聚丙烯	0	500 吨	+500 吨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台/套)
生产	注塑机	—	2	0	-2
	中空吹塑成型机	—	2	0	-2
	组装线	—	1	1	0
	工具	—	若干	若干	0
环保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0	-1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变动前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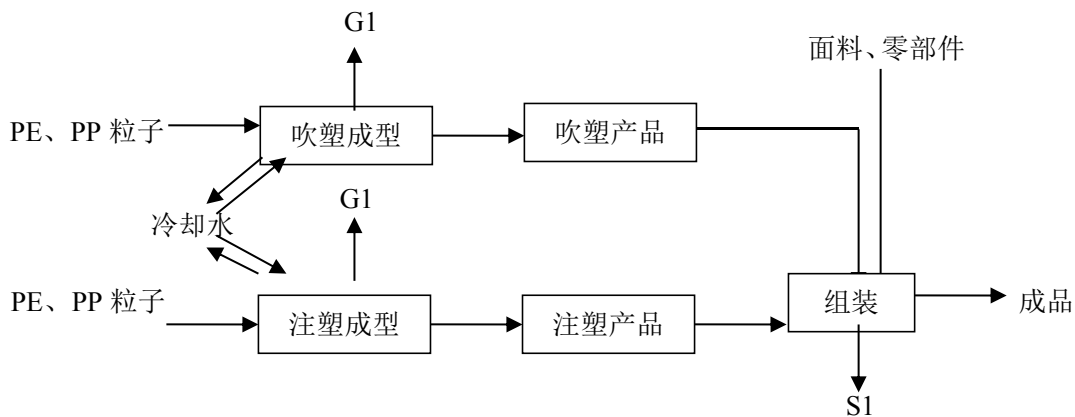


图 2-1 变动前生产工艺流程图

变动前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吹塑、注塑：**PE、PP 粒子分别在中空吹塑成型机、注塑机内经预塑受热熔融，温度约为 220℃，然后熔融的塑料在 80~140MPa 压力下挤出成型，冷却成型分别得到所需的吹塑产品、注塑产品。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1（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组装：**将吹塑产品、注塑产品以及外购的面料、零部件等通过手工组装即得儿童汽车安全座椅，检验合格的产品进入即为成品。组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变动后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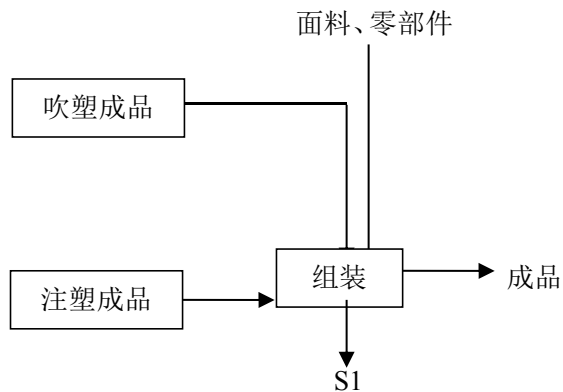


图 2-2 变动后生产工艺流程图

**变动后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组装：**将购买的吹塑成品、注塑成品以及面料、零部件等通过手工组装即得儿童汽车安全座椅，检验合格的产品进入即为成品。组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变动说明：**对比环评，本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以及设备均发生改变，原环评中吹塑、注塑工艺取消，现采取吹塑、注塑及座套委外加工，外购零部件组装。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

项目建成后其地理位置、运作流程、工艺未发生变化。

表 2-4 与苏环办[2015]256 号和苏环函[2013]84 号对照详情表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是重大变动
苏环办[2015]25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除外）	年产儿童汽车安全座椅 20 万件	年产儿童汽车安全座椅 20 万件	生产负荷为批复能力的 100%	否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否



6 号	规模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危废暂存间 5m <sup>2</sup>	无危废暂存间	无	否
	地点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涉及的设备较多，具体设备清单见表 2-3	本项目涉及的设备较多，具体设备清单见表 2-3	本项目无生产设备，仅有组装工具	否，不新增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化
		项目重新选址。	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文昌路东，租用苏州市合力塑胶有限公司厂房	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文昌路东，租用苏州市合力塑胶有限公司厂房	与环评一致	否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见附图 3	见附图 3	与环评一致	否
苏环办 [2015]256 号	地点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50m 卫生防护距离	由于本项目注塑、吹塑工艺取消，无生产废气产生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见表 2-2	见表 2-2	与环评一致	否
	环保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注塑、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由于本项目注塑、吹塑工艺取消，无生产废气产生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否
苏环函 [2013]84 号	一	危废实际产生种类在原项目环评中漏评且实际产生量大于 1 吨的。或者原项目环评中预计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在实际生产中未产生的。	废活性炭	无	本项目无危废产生	否
	二	危废实际产生数量超过原项目环评预计的百分之二十或者少于预计的百分之五十的。	废活性炭 3.5t/a	吹塑、注塑工艺取消，无大气污染物产生，取消了废气治理设施，不再产生废活性炭	本项目无危废产生	否
	三	危废自行利用、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无	危废未自行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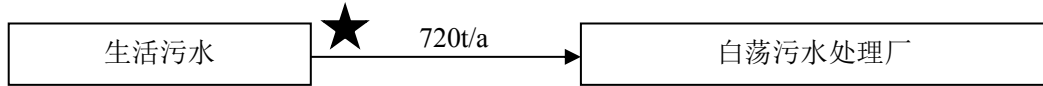
	设备、工艺发生变化的	理		利用、处置设备、工艺与环评一致
故经以上分析，此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3.1 废水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TP 和 NH<sub>3</sub>-N，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取样口为厂区污水排放口，全厂废水流向示意图见图 3-1。



注：★ 为生活污水监测点位

图 3-1 全厂废水流向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根据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符合白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2 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 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员工工作时产生的噪声。根据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指标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标准。噪声污染源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经距离衰减和墙壁隔声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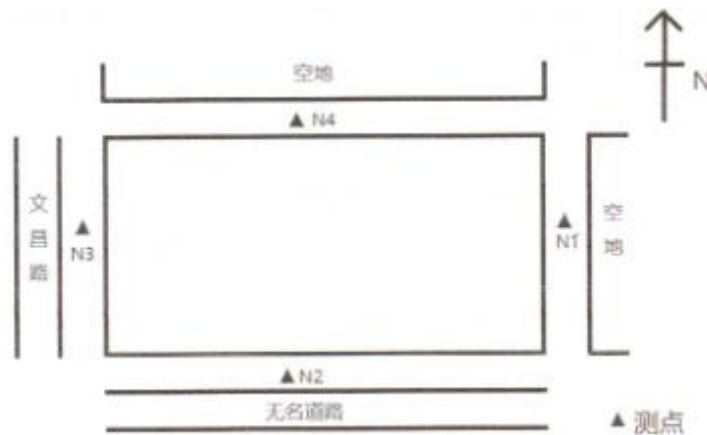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图

###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各种固体废物的种类及去向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种类及去向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变动情况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组装	固态	丙烯酸树脂	/	1	0	0	/
2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纸	900-499-42	3.5	0	-3.5	/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桶	/	3	3	0	环卫清运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纸箱	/	0	1	0	收集后外售至沈建根(个人)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天萌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租赁苏州市合力塑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1200 m<sup>2</sup>，建筑面积 1200 m<sup>2</sup>，进行年产儿童汽车安全座椅 20 万件的新建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人民币；职工人数 10 人。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2、选址可行性分析

该项目选址在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文昌路东，租用租赁苏州市合力塑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高新区的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根据《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规定，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不排放含有氮磷的生产废水，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令，2011.9.19）第二十八条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第四十五、第四十六条规定中的禁止行为行列。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地周边生态红线区情况如下表 9-1 所示，本项目位于阳山环路以东，不在生态红线区的管控范围。因此，本项目建设用地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表 4-1 建设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情况表**

红线区域名称	方位	厂界距离 m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苏州太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西	4500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二级管控：阳山环路以西，兴贤路以南，太湖大道以北，阳山环路西线以东

3、项目与国家政策法规的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制造，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中所列的“禁止类”及“限制类”项目之内。项目工艺及产品不属于《关于印发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府[2006]125 号）中所列的落后工艺装备及产品，属于允许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导向要求。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的项目，同时产生及排放的生产废水中不含氮、磷，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规定。

#### 4、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地所在区域大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京杭运河的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目标要求，项目地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 5、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降低。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各种防治措施，有效的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实现了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目的。

#### 6、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及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 （1）废水

厂内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预计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 （2）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 （3）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中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至沈建根（个人）；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各种固废应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临时存放于指定的暂存处，固废暂存处应做好防渗漏措施。

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员工工作，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期间项目区域内水体各监测断面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标准限值；

项目周围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6、污染物总量的控制

### ①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二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NH<sub>3</sub>-N、TP，考核因子 SS。

### ②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次验收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在 COD0.12t/a、SS0.09t/a、氨氮 0.02t/a、总磷 0.002 t/a。

### ③总量平衡途径

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额度内。固体废物零排放。

## 7、清洁生产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均为清洁能源；设备选型中遵循新型、低噪、节能原则；生活污水接管处理，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其拟选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采用较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组织生产，其工艺技术路线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可在苏州高新区内的总量控制计划中落实。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完善环保管理责任部门，并建立部门专人负责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建议企业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发生。

**◆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对本项目作出的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批复号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苏新环 项[201 6]90 号	1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符合产业政策、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在苏州高新区文昌路东建设，项目内容为年产儿童汽车安全座椅 20 万件（其中吹塑产品 20 万件，注塑产品 20 万件，吹塑产品与注塑产品组装成儿童汽车安全座椅），不得使用废塑料用于生产加工。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高新区文昌路东，年产儿童汽车安全座椅 20 万件。	满足 环评 批复 要求
	2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冷却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相应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无工业废水；根据检测报告，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至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生活污水接管水质达标。	满足 环评 批复 要求
	3	加强废气管理，生产废气通过收集处理后再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满足 环评 批复 要求
	4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本项目的噪声来源于员工工作时产生的噪声；根据检测报告，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满足 环评 批复 要求



5	<p>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本项目对其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中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至沈建根（个人）；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暂存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规范执行。</p>	<p>满足环评批复要求</p>
6	<p>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p>	<p>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p>	<p>满足环评批复要求</p>
7	<p>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 5 年，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本项目无重大变化情况发生。</p>	<p>满足环评批复要求</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水污染物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现场采样负责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和 10% 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保存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密码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品、质控样一同分析。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区废水总排口布一个监测点位，监测布点图见图 3-1，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S1	pH、SS、COD、NH3-N、TP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 1m 处分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布设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3-2，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Z1	北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 天昼夜间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 48-2008) 3 类标准
▲Z2	东厂界外 1 米			
▲Z3	南厂界外 1 米			
▲Z4	西厂界外 1 米			

3、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的要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 年 6 月 12 日-13 日对苏州天萌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儿童汽车安全座椅 20 万件项目进行了废水、厂界环境噪声方面的验收监测, 2019 年 6 月 12 日-13 日生产负荷达到年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 验收监测期间全公司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其中表 7-1 是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情况。

表 7-1 现场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种类	年设计能力 (万件/a)	年生产能力 (万件/a)	年运行 天数	设计日生产 能力 (件/d)	日生产能力 (件/d)	生产负 荷
2019.06.12	儿童汽车安全座椅	20	20	300	670	670	100%
2019.06.13					670	670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按照《监测方案》, 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13 日对该项目废水进行了监测, 共监测 8 次(一天 4 次)。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位置	采样日期	次数	pH 值	COD	SS	氨氮	总磷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废水总排口	2019.06.12	1	7.12	35	22	1.96	0.24	
		2	7.14	34	24	2.04	0.24	
		3	7.03	34	26	2.00	0.23	
		4	7.07	30	23	2.10	0.24	
		日均浓度(范围)	7.03-7.14	33.25	23.75	2.02	0.24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45	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06.13	1	7.15	41	26	1.60	0.34	
		2	7.09	48	27	1.83	0.33	
		3	7.12	39	25	1.65	0.33	
		4	7.03	35	24	1.69	0.34	
		日均浓度(范围)	7.03-7.15	40.75	25.5	1.69	0.33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45	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 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排

放浓度满足白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点位	Z1 dB(A)	Z2 dB(A)	Z3 dB(A)	Z4 dB(A)	3 类区标 准 dB(A)	评价
2019.06.12	昼间		58	58	60	58	65	达标
	夜间		48	50	50	47	55	达标
2019.06.13	昼间		58	58	60	58	65	达标
	夜间		49	49	50	49	55	达标
气象参数		2019.06.12, 昼间: 晴, 风速 2.4m/s, 夜间: 晴, 风速 2.1m/s 2019.06.13, 昼间: 晴, 风速 2.5m/s, 夜间: 晴, 风速 2.1m/s						

监测结果表明: 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情况见表 7-4。

表 7-4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废水污染物名称	环评年工作 时间(天)	实际年运行 时间(天)	废水量	COD	SS	氨氮	总磷
实际生活污水	300	300	288t/a	0.011t/a	$7.09 \times 10^{-3}$ t/a	$5.34 \times 10^{-4}$ t/a	$8.21 \times 10^{-5}$ t/a
总量控制指 标(吨/年)	/	/	288t/a	0.12t/a	0.09t/a	0.02t/a	0.002t/a
执行情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废水总量计算公式: 污染物平均浓度×年排放废水量× $10^{-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投入试运行,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设计能力的 75%。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废水中 pH 范围、SS、COD、NH<sub>3</sub>-N、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白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中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至沈建根(个人);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各种固废应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临时存放于指定的暂存处,固废暂存处应做好防渗漏措施。

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夜所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中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的排放量符合环评中全厂总排放量控制指标。

综上,本次验收可以满足有关的验收要求,建议可通过验收;本验收监测的结论是在建设方提供的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时段采样情况下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原环评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文

附件 3 租赁协议、土地证房产证

附件 4 检测报告

附件 5 一般固废委托协议

附件 6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附件 7 工况记录表